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28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智自動化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　梅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偉
被　　告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暉
　　吳子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25日向原告訂購馬達變頻器7.5KW（中古品）1 個，惟未給付貨款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25 元，及自 10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事實理由均不爭執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採購單、統一發票、銷貨單、電子郵件、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等資料為憑（見107 年度司促字第19728 號卷第13頁至第2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事實理由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